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x1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54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教育部函、衛生福利部函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 (31315229\_1133054648\_1\_ATTACH1.pdf、31315229\_1133054648\_1\_ATTACH2.pdf、31315229\_1133054648\_1\_ATTACH3.pdf、31315229\_1133054648\_1\_ATTACH4.pdf、31315229\_1133054648\_1\_ATTACH5.pdf、31315229\_1133054648\_1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45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麗山高中 1130417



\*NIAA1136003901\*